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 议 决 定 书

三政复决字〔2026〕11 号

申请人：程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刘万增，县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为由，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安置补偿职责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全面履行对申请人进行安置补偿的法定职责。本机关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卢氏县某镇某村村民，在本村拥有合法房屋，申请人女儿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向卢氏县自然资源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收到该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申请人由此取得河南省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批复、被申请人拟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等材料，得知本次征收主体为被申请人，且案涉房屋及宅基地在征收范围内。因补偿标准难以保证申请人的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申请人未与被申请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申请人是案涉房屋及宅基地的合法权利人，被申请人作为征

收主体，依法负有对申请人进行补偿安置的法定职责。自征地批复发布及申请人的房屋和宅基地被征收至今，被申请人迟迟未履行补偿安置义务，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向被申请人提出履行安置补偿职责申请，被申请人于 9 月 5 日签收，时至 11 月 12 日，仍未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作出答复。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安置补偿职责的行政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全面履行对申请人进行安置补偿的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称：

一、案件基本情况及被申请人行为合法。1.2021 年 1 月 12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作出豫政土〔2021〕77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卢氏县 2020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正式批准征收包括申请人宅基地在内的某镇某村等 7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申请人对上述批复不服，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向河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省政府经审理查明，案涉征地存在报批前未依法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未如实说明与申请人未达成补偿协议等程序问题，于 2025 年 3 月 6 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该批复违法，但未撤销。申请人对该行政复议决定不服，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向国务院申请行政裁决，2025 年 10 月 13 日，国务院作出行政复议裁决，维持了省政府的行政复议决定。2.申请人 2025 年 9 月 5 日履职申请的前提缺失与内容不明确。一方面申请人提交履职申请时，案涉争议正处于国务院审理

期间，尚未形成最终生效法律文书，导致申请缺乏明确、稳定的法定依据支撑。国务院裁决作为本案的最终法律审查程序，将直接对案涉征地批复及省级复议决定的法律效力作出评判，其结论是被申请人确定补偿安置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补偿标准是否合理的重要前提，需以该裁决为核心参考。在裁决未作出期间，贸然作出答复或启动补偿安置程序，可能因裁决结果的不确定性导致补偿安置行为与最终生效法律文书冲突，既不利于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也可能造成行政资源浪费。另一方面，因案件未形成最终生效结论，申请人此次履职申请的内容也存在不明确性。申请人的补偿诉求需以国务院裁决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为基础，最终生效结果作出前提出的履职申请，既无法精准对应最终法律结论下的权益主张，也可能因后续裁决结果变化导致诉求与法定情形不符，进而引发程序反复，反而不利于自身权益的高效保障。综上，申请人在国务院裁决审理期间提出的履职申请，因前提缺失，内容不明确，暂不具备推动补偿安置程序启动的条件，更宜待最终裁决出具后，结合生效结论重新提出明确、合法的履职请求。

二、被申请人已积极推进补偿安置相关工作。被申请人始终高度重视申请人的安置补偿申请，在收到申请后，已按“属地负责、层级审批”的工作机制，与某镇政府沟通协调，推动补偿安置事宜落地。被申请人已第一时间与某镇政府联系，明确要求镇政府对申请人案涉房屋及宅基地进行全面核查，确保基础数据准

确无误，为后续补偿计算与方案制定提供事实依据。待核查完成后，需结合核查结果、同批次征收补偿标准及申请人诉求，形成书面请示文件；后续被申请人将在确认符合法律及土地补偿政策、且充分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及时作出征收补偿决定，并向申请人送达，确保安置补偿职责全面履行。目前，补偿安置相关事宜正处于积极协商推进阶段，被申请人将持续与申请人保持沟通，力争尽快达成一致意见，依法全面履行补偿安置法定职责，切实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综上，被申请人不存在故意不履行安置补偿法定职责的情形，且已积极采取措施推进相关工作。

经查：2021年1月12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作出豫政土〔2021〕77号批复，批准征收卢氏县某镇某村等7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相关土地，作为卢氏县2020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土地，申请人的宅基地在上述征收范围内。2023年2月25日，被申请人确认将上述征收后的包括申请人宅基地在内的某村集体土地挂牌出让给某有限公司。2025年9月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行安置补偿职责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向申请人履行安置补偿职责，被申请人对上述履职申请未作处理。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并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测算并落实有关费用，保证足额到位，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协议的，应当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相关前期工作完成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方可申请征收土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布征收范围、征收时间等具体工作安排，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应当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根据上述规定，征收集体土地的，依法应与被征收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对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应当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本案中，申请人的宅基地已经被征收，在未达成征地补偿协议的情况下，被申请人应当依照上述法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征地补偿

安置决定，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安置补偿申请后未作处理的行为已构成行政不作为。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对申请人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 年 1 月 22 日